

## 7.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高清庭审及配套设施子系统（2026年运维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高清庭审及配套设施子系统（2026年运维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2人，营业收入为20048.75万元，资产总额14433.0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5日

